

安宁保障性住房租金调整公示表

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安宁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《安宁市进一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安政通〔2012〕31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租金调整人员信息公示如下，公示期7日（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3日）。举报电话：68697443 68698714；监督电话：68632026。

姓名	身份证号码	住址	调整事项	调整情况	调整来源	证号
宗金荣	530123*****2614	宁和家园五期*栋*06室	租金调整	原收费为1.4元/m²房租调整为0.7元/m²	城镇低保	5**4